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556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蘇正升

被　　告　曾建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6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,6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聲請更正暨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1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18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賃期間自112年9月18日20時16分起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；詎被告未依約返還系爭車輛，原告嗣接獲員警通知，始於112年9月19日12時1分取回系爭車輛。被告於使用系爭車輛期間，因總使用時間為15小時44分52秒，應給付時間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51元；因里程數為184公里，應給付里程費用589元；因有行經高速

公路，應給付國道通行費140元；因未依約返還車輛，應給付車輛處理費3,000元；因系爭車輛有多處損壞，應給付維修費用97,666元（含鈑金19,863元、烤漆10,000元、零件67,803元）；因系爭車輛自112年9月19日起至同年10月19日進廠維修，應給付20日營業損失20,800元，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單、系爭租約、遠通電收計價統計表、車損照片、維修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新店郵局存證號碼000760號存證信函及行照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4、15至22、23、25至31、33至37、39、41至43、69頁），核閱屬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三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2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112年9月19日止，約使用3年8月，依上開折舊規定，原告請求零件費用67,803元經折舊後餘額為12,844元，加計鈑金19,863元、烤漆10,000元，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2,707元【計算式：鈑金19,863＋烤漆10,000＋零件12,844＝42,707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9,687元【計算式：2,451＋589＋140＋3,000＋42,707＋20,800＝69,687】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4日（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33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